

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

优秀学生评选实施细则

为了做好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，规范我所研究生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》规定及我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正式注册的研究
生。

二、优秀学生分类

优秀学生分为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四类荣誉称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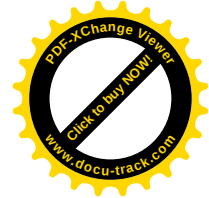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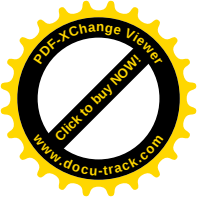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在评选学年内受过处分的学生，不能参加当年的“优秀学生”评选；在学期间受过处分，且毕业时处分尚未被取消的学生，不能参加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。

（二）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：

- 1、热爱祖国，崇尚科学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- 2、学风端正，勤奋学习，勇于创新；
- 3、在评选学年内，所修每门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（免修成



绩除外);

- 4、友爱互助，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奉献；
- 5、明理修身，勤俭节约，热爱生活，积极向上。

(三)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同时授予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，
评选条件：

- 1、符合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的基本要求；
- 2、积极为学生服务，组织开展有益的学生活动；
- 3、工作能力较强，业绩突出，受到学生的拥护。

(四) “三好学生标兵”评选条件：

1、从获得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的学生中推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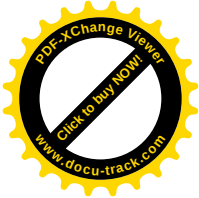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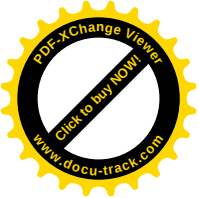
- 2、学习成绩优异或在科技创新中有出色表现；
- 3、在思想品德、人格修养等方面，得到公认好评。

(五) 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条件：

1、在学期间至少一次获得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；

- 2、开题、中期考核“优良”；
- 3、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；
- 4、学位论文被评价为优秀；
- 5、优先考虑到国家急需行业或地区工作的学生；
- 6、当年未取得学位的，不得参加评选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

每年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当年名额分配通知要求，人教处负责分配各研究室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三好学生标兵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的名额，并通知有关部门。

五、评选办法

1、各部门分别成立评审小组，评审小组由 5-7 人组成，包括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，其中导师代表不少于 4 人。评审小组负责评审产生候选人。评选结果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定后，在部门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人教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报研究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。

2、研究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所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提交国科大评审委员会。

六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的荣誉证书和奖章由中国科学院大学统一制作颁发。

七、本细则由 2015 年 5 月 26 日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教育工作指导小组会审定，经 2016 年 1 月 11 日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所务会通过后施行。原《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优秀学生评选办法(暂行)》(信所字〔2012〕27 号)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

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

2016 年 3 月 14 日印发